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通过公开摘牌方式以公司持有的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思维”）30%股权及现金合计人民币8,120.00万元，参与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高速公路”）下属子公司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南交科”）增资项目。近日，公司与贵州高速公路、贵州中南交科签署了增资协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贵州中南交科增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贵州中南交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公告》（编号：2019-049）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前往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产权所”）提交增资项目的申请材料，并按规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1,600万元至贵州产权所指定账户，贵州产权所确定公司为合格意向投资方，挂牌期满后，公司成为唯一符合资格条件的投资方。公司于近日与贵州高速公路、贵州中南交科签署了增资协议。

公司以持有的贵州新思维30%股权及现金合计人民币8,120.00万元参与贵州中南交科增资项目，其中贵州新思维30%股权评估价值为3,861.30万元，现金出资4,258.7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贵州中南交科20%股权和贵州新思维30%股权。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8664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新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1110537.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6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310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收费、服务等经营管理；高速公路路域经济的经营管理；高速公路客、货运输；经营材料、设备租赁、维修和其他物资；高速公路建设技术咨询、勘察设计、监理、监控和检测等业务；引进开发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

2. 贵州中南交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贵州中南交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115072011366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树森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5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观澜路10号朗明大厦A座

股票简称：中远海科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20-001

##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5楼51--5--6及4楼 4-2--4-2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再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交通工程施工、维修维护、监理、检测及技术咨询和服务；机电系统相关产品及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等的研发、装配、销售；交通安全设施及电气产品的装配及销售；防雷电接地工程；广告；智能楼宇工程；房屋建筑；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设备及业务租赁。）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拟投资的标的：贵州中南交科增资后20%股权  
(2)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黔中联评报字[2019]第017号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贵州中南交科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26,944.60万元，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28,986.13万元，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贵州中南交科的评估价值为28,986.13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

2. 拟处置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处置标的：贵州新思维30%股权，评估价值为3,861.30万元  
(2)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2019]12271号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贵州新思维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3,679.62万元，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12,871.00万元。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贵州新思维的评估价值为12,871.00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

经交易各方同意，公司以持有的贵州新思维30%股权及现金合计人民币8,120.00万元参与贵州中南交科增资项目，其中贵州新思维30%股权评估价值为3,861.30万元，现金出资4,258.70万元。

2. 贵州中南交科挂牌底价与评估价值的差异

根据贵州产权交易所关于贵州中南交科增资公开挂牌的公告，战略投资者取得增资后20%的股权应出资的最低价为8,120万元。根据挂牌公告披露的出资底价，推算贵州中南交科增资前的整体价值为32,480万元。即贵州中南交科以评估结果28,986.13万元为基准溢价约12%进行挂牌增资。

贵州中南交科为，评估结果仅为第三方评估机构遵循评估行业的技术标准，对企业价值的一种主观评价，而被评估企业自身对企业现状和发展前景也有

自己的商业判断，该判断同样是主观的。贵州中南交科考虑自身的行业地位和市值价值在评估报告中并未充分体现，故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溢价挂牌进行增资。

公司认为，贵州中南交科在贵州省内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建设和运维服务领域具有依托股东贵州高速公路集团形成的优势市场地位，公司战略投资贵州中南交科预计能够巩固和扩大公司在贵州省内整体合作机会。这一因素在评估报告书中并未体现，无法反映在贵州中南交科的企业价值中，但对公司本次战略投资却具有重要意义。同时，12%的溢价比例尚在公司可接受的合理区间。因此，公司认同贵州中南交科对其整体价值的判断，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贵州中南交科的增资项目，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标的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的签署方  
甲方：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贵州中南交科有限公司

(二) 交易的基本安排

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其持有贵州新思维30%的股权及现金合计人民币8,120.00万元参与增资，其中认缴方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50.00万元，人民币5,370.00万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丙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750.00万元，股权结构为甲方持有80%，乙方持有20%。贵州新思维的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为丙方持有70%，乙方持有30%。

(三) 关于交割

各方同意，根据《公司法》和工商部门关于股权出资的相关规定，在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丙方、乙方配合贵州新思维完成30%股权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在贵州新思维完成前述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15日内，甲方、乙方配合丙方完成乙方增资取得丙方20%股权的注册资本增加和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在丙方完成前述工商登记手续后15日内，乙方方向甲方实缴出资人民币4,258.70万元。

其中，乙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丙方转让贵州新思维30%股权的交割日为贵州新思维办理完毕前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

甲方和丙方依协议的约定引入乙方作为新增股东，使乙方取得丙方20%的股权的交割日为丙方办理完毕增加注册资本和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

(四) 关于过渡期损益

丙方和贵州新思维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前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即过渡期损益）由原股东享有并按原本次交易前的股权比例向原股东进行分配。

本次交易完成相关交割后，丙方和贵州新思维将委托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丙方和贵州新思维的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在审计机构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后的三十日内，丙方和贵州新思维完成过渡期损益的分配。

(五) 关于债权债务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丙方和贵州新思维各自的债权债务发生任何转移，即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源复材”）于2019年12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关于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2号），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一、补充说明易安特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营销团队情况、易安特公司对你公司其他产品的代理经销情况等。

回复：  
(1) 股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安特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12日，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之初股权结构如下：易安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胜普持股比例占55%，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新材料公司”）持股占45%。

2017年10月，易安特公司总经理冯胜普为激励和留住核心骨干、人才，从其55%的股份中增持1.0%给公司4名核心骨干成员，他们分别是：易安特公司副总经理陈敬宽，持股1.5%；销售事业部总经理谢超群，持股2%；工程管理部总经理林道雄，持股1.5%；行政总监戴耀群，持股1.5%。在总经理冯胜普的带领下，五人组成易安特经营管理团队，共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2)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易安特公司总资产6,293.44万元，净资产941.3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977.11万元，净利润293.15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5,090万元，净资产1,059.1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480万元，净利润364万元。由于易安特注册资本较小为信贷资产运营公司，其负债主要为欠材料公司的应付账款，同时易安特的客户多为信誉良好的央企，因此经营主要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故其资产负债率日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未收回，未能支付相应应付账款，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3) 营销团队情况

易安特公司拥有了一支较为专业、成熟的营销团队，工程销售人员约二十余人，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冯胜普在销售管理、产品推广方面具有丰富的市场运作经验。易安特公司准确把握了易安特的发展方向，由总经理冯胜普带领团队共同深入一线，以体验式销售作为突破口，成功打开易安特市场在北京、天津、深圳、福州、武汉、南宁、苏州、青岛、哈尔滨等全国二十余个地铁项目的应用。与此同时，易安特模板板陆续进入轨道交通、路桥隧道、市政项目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业务在全国各区域迅速铺开。

2016年下半年，随着国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大力开展，易安特营销团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0-001

##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队准确洞察市场先机，把握行业发展动向，以创新的施工工艺、工法及专业的服务水准，为客户提供最合适的整体解决方案，解决客户施工痛点、痛期，仅仅两年时间，业务规模覆盖全国160余条管廊项目。

易安特公司已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与国有大型建筑企业，如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建筑、中国中冶、中国水利水电等，在全国各省份城市累计合作开展3000余个项目，最具代表性的包括雄安新区管廊、海南南海中城管廊、海口管廊、北京大兴机场、成都新机场、福州地铁、深圳地铁、合肥地铁、新白广城际铁路、广州南沙新区大岗先进、沈阳中德产业园等，皆获得施工方乃至业主方的一致好评，客户复购率达60%以上。

2018年，易安特复合材料建筑模板被列入“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重点推荐产品”。2019年，易安特公司总经理冯胜普被评选为“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杰出人物”，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易安特公司在新型复合材料产品及技术的推广应用中，对中国复合材料模板行业乃至中国新型建筑模板行业的发展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

2. 补充说明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等。

回复：  
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为：易安特公司代理经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源新材料科

生产的复合料建筑模板。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子公司海源新材料与易安特公司的日常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平、公正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销售价格。

因复合料模板属于新型建筑材料，目前市场未有同行业可比产品价格，公司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合理利润率方式来确定具体销售价格。

由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行业特性，普遍存在施工周期长、货款支付有较业主工程进度款支付等，子公司海源新材料与易安特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采用月结的结算方式，按照项目情况，月结主要采用以下两种方式：

(1) 从合同标的物交付之日起，并且收到公司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 个月内，支付结算金额的 70%，六个月后可支付到95%，剩余5%作为质保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策投资建设新疆昌吉本垒老君庙风电二期（250MW）项目，并在以下项目的融资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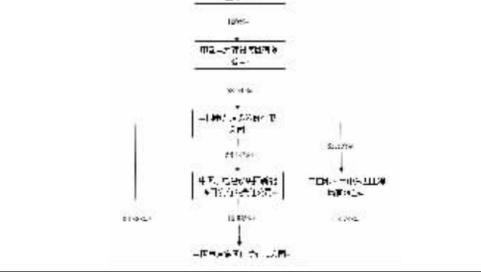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木垒县乾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智新能源”）、木垒县乾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慧能源”）已与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租赁”）就本项目融资签订了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公司作为担保人，就本项目融资与中国电建租赁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租赁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1. 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4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贺龙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年08月30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各种施工机械、车辆及其他机械和电气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机械零配件的生产、销售；水电、钢材、鱼类的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技术、管理咨询、策划、设计、销售、售后服务；销售化工产品。

股权结构：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1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乾智能源、乾慧能源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关联关系：中国电建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 融资租赁金额

本项目融资租赁金额共计135,430万元，其中乾慧能源融资金额为49,082万元，乾智能源融资金额为86,348万元。

(2) 融资租赁期限

本项目融资租赁期限为120个月，起租日为中国电建租赁向中国电建西勘院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

(3) 融资租赁方式

本项目融资租赁方式为直租，即中国电建租赁根据乾智能源、乾慧能源对租赁物的选择与本项目的EPC总承包方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建西勘院”）签订《买卖合同》，再租赁给乾智能源、乾慧能源使用。乾智能源、乾慧能源按照合同约定向中国电建租赁支付租金。

(4) 租赁物

中国电建租赁购置并出租给乾智能源、乾慧能源使用的风电设备/资产。

(5) 租赁物的交付

租赁物由中国电建西勘院根据《买卖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直接向乾智能源、乾慧能源交付。

(6) 租赁物的所有权

自中国电建西勘院交付租赁物时起至乾智能源、乾慧能源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期限内，中国电建租赁为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

(7) 租赁物的占有、使用、维修和保养

在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占有、使用权属于乾智能源、乾慧能源，并由乾智能源、乾慧能源负责保管、维修、维护、保养。

法定代表人：陈寅锡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贰佰壹拾陆万壹仟肆佰贰拾叁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0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2000年08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2,3,4,5-四氟苯甲酰氯、2,3,4,5-四氟苯甲酸、2,4,5-三氟-3-甲氧基苯甲酸、2,4,5-三氟苯甲酰氯、2,4-二氯-5-甲氧基苯氯、2,4,5-四氯苯乙酮、2-氯代对氟苯酮、2,6-二氯-3-氟苯乙酮、N-甲氧基苯氯、2,3,5,6-四氯对苯二甲醇、2,3,5,6-四氯对苯二甲酸、2,3,5,6-四氯对苯二甲酸、2,3,5,6-四氯对苯二甲醇、2,3,5,6-四氯-4-甲氧基苯醇、2,3,5,6-四氯-4-甲氧基苯基甲醇、2-甲氧基苯基-4-溴甲氧基-5-甲氧基异恶唑-3(2H)-酮（BMMI）、9,9-二(4-羟乙氧基)苯基芳（BPEF）、奈诺沙星环合酸、莫西沙星环合酸、2,4,5-三氯-3-氧苯甲酸、二甲苯基砷、二氯苯砷、氯化砷、硫酸钠、环丁砜、硫酸铵、亚硫酸钠水溶液、工业副产氯化钾、氯化钾硫酸盐、二氯的制造；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02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3号）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469,835股，每股发行价格23.54元，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为269,999,915.90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与承销费用含税金额后，余额人民币261,799,917.58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19年12月3日汇入公司账户中。扣除公司已预付的发行与承销费用含税金额2,700,000.00元和其他发行费用9,774,971.56元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41,927.05元（加回主承销商承销费和保荐费的不可抵扣进项税额616,981.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1079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同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万源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近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同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万源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1月1日

交割日，丙方和贵州新思维各自的债权债务仍由各自享有和承担，各方不必就此做出任何新的安排。

(六) 后续增资安排

各方同意支持丙方后续通过引进战投等方式继续做大做强，但丙方后续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标准引入任何第三人进行增资。

(七) 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均应严格恪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一条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给其他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其他守约方的损失难以显现或估算，则违约方至少应当向该守约方支付100万元违约金。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行使、部分行使或未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认其放弃该项权利。任何一方针对某一具体违约行为的豁免或放弃其可主张的权利，不意味其放弃对方同一性质但主体、时间、事项不同的其他违约行为同样豁免或放弃其可主张的权利。

本协议的变更、解除和权利义务转移，均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八) 争议解决

各方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变更等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 协议效力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 甲方批准本次交易。

3. 丙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4. 本次交易如需贵州省国资委的批准，甲方、丙方已取得该项批准。

5. 乙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6. 本次交易如需中远海运集团的批准，乙方已取得该项批准。

各方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变更等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贵州新思维的评估报告，公司处置贵州新思维3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861.30万元，剩余30%股权公允价值为3,861.30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将确认一次性投资收益约5,270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后，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净利润约4,480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贵州中南交科20%股权以及持有贵州新思维30%股权，能够享有相应的投资收益。

七、备查文件

1. 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贵州中南交科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协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司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合理利润率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交易，定价采取市场公允定价，且易安特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45%，在其董事会席位占比为40%，公司对其有一定的控制能力。此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综上，公司关联方销售产品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4. 补充说明你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具体原因，财务总监辞职对你公司2019年年报编制以及审计工作的影响，你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你公司如何确保财务内控的有效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平稳运行。

回复：  
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宁先生，原财务总监张发祥先生分别于2019年8月和2019年12月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先后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证券投资部、财务中心进行工作交接，公司相关部门工作均正常开展。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洪津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且公司财务中心成员拥有多年的财务工作经验，能快速、全面开展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确保财务内控的有效性。故上述事项对公司2019年年报编制以及审计工作无重大影响。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从而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此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李良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保证了信息披露业务的正常运行。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董事会，聘任郑铭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5. 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乾智能源、乾慧能源同意以木垒县乾慧老君庙250MW风电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抵押，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中国电建租赁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

4、乾智能源、乾慧能源与中国电建租赁签订《抵押合同》，主要内容为：

乾智能源、乾慧能源同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中国电建租赁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

5、乾智能源、乾慧能源与中国电建租赁签订《电费收款质押协议》，主要内容为：

乾智能源、乾慧能源将其持有的木垒县乾慧老君庙250MW风电场电站将在未来产生的全部电费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电建租赁。

6、乾智能源、乾慧能源与中国电建租赁、中国农业银行木垒县支行签订《电费收款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中国电建租赁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木垒县支行对监管账户中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乾智能源、乾慧能源的电费收费(含国家可再生能源资金补贴等)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租金及时偿还情况进行监督。

二、公司为本项目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为确保乾智能源、乾慧能源与中国电建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公司拟将持有的乾智能源、乾慧能源100%股权质押给中国电建租赁融资，并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公司与中国电建租赁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为：

公司同意就持有的乾智能源、乾慧能源100%股权质押给中国电建租赁，以担保乾智能源、乾慧能源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中国电建租赁所负的全部债务。

2、公司与中国电建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公司同意就乾智能源、乾慧能源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中国电建租赁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